附件2

《福州市长乐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确权登记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 一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

为推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，加强农村土地产权管理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依法保护农村村（居）民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

《暂行意见》主要是推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的确权登记发证工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充分认识农房登记发证的重要意义

(二)细则适用范围

(三)妥善处理农房历史遗留问题

(四)农房登记收件材料

(五)确权登记程序

(六)职责与监督管理

(七)其他

三、制定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在区政府正式颁布前，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、街道研究讨论了《通知》草案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于2020年5月20日印发执行。